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证券管理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查明原因,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公司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调查、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追究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